111-2「認知神經科學跨領域學程」「PSA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就業學程」聯合座談會暨選課說明會

鄭谷苑老師 陳韻如老師

112.04.27

認知神經科學跨領域學程

■課程規劃

- 一、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
-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修滿必修課程9學分、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共計15學分。
- (二)必須參加一場由本學程所舉辦之「認知神經科學工作坊」。

二、課程設計原則及特色

本跨領域學程結合心理系大學部必修課程和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選修課程,以孕育未來認知神經科學研究優秀人才。

課程結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備註	
	心理及教育統計(上)	3	心理系/一上		
必修課程	心理及教育統計(下)	3	心理系/一下		
	心理實驗法(下)	3	心理系/二下		
選修 特色領域課程 6學分以上(含)	認知心理學總論	3	中央認知所		
	視覺認知與認知控制	3	中央認知所		
	腦與行為	3	中央認知所/心理系		
	人類記憶	3	中央認知所	10門選2門	
	數量概念與語言認知	3	中央認知所		
	行動與認知	3	中央認知所	需先修完必修課程 9學分後,才能選修	
	聽覺認知	3	中央認知所	特色領域課程。	
	計算與應用神經科學	3	中央認知所		
	壓力與健康	3	中央認知所		
	情緒與犯罪	3	中央認知所/心理系		

認知神經科學學程 112-1 開課資料

必/選修	實際開課名稱	學分	課程代碼	開課系級	
必修	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	3	PS155A/B	公田 名	
	人類智慧的生理基礎	3 PS548R/L		心理系	
	認知心理學總論	3	NS5001		
選修	獨立研究:事件相關腦電位	3	NS5025	中央認知所	
	獨立研究:認知老化與運動控制	3	NS5050		
	獨立研究:非侵入性腦刺激技術導論	3	NS5088		
	音樂與聽覺認知實驗設計	3	NS5102		
	神經造影之理論基礎與資料分析	3	NS6005		

※特別注意:學生如欲選獨立研究課程,請先與授課教師聯繫, 確認詳細授課方式,再進行選課流程。

跨校選課、學分收費規定與施行方式

- 一、兩校學生選修「認知神經科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方式,依 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進行。
- 二、學生選修對方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未開之科目為原則,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優先選課。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含上修研究所課程)視同校內選課,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之學分費。研究所學生選修課程(含下修大學部課程),則需繳交學分費。

三、112-1學期 校際選課時間:112.08.02~112.09.14(學生一網通)

中央大學課務組網站查詢。網址如下:

https://cis.ncu.edu.tw/Course/main/query/byCredit#deptI4I50I0

中原大學校際選課流程

詳細說明請參考校際選課流程及注意事項檔案

教務處首頁»課務與註冊組聯合行政服務中心» 校際選課»中原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作業



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小提醒

- 一、和修課老師通信件(詢問是否可以修課)→
 - 登入中原學生 1 網通→進入學業→選課資訊 →校際選課系統
- 二、系主任蓋章(找系助理)→教務處課註組審核
- 三、授課老師簽名→中央大學教務處課註組審核 →申請單繳回本校教務處課註組

PSA華科慈善基金會就業學程

■課程規劃

一、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

- (一)選修本學程之學生,應修滿**必修科目13學分及選修科目3學分**, 共計16學分。依教務處之規定於修業年限內修畢。 (111學年起增加1必修學分)
- (二)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經審核後授予學程證明書。

二、課程設計原則及特色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內容包含心理系專業 課程和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由心理系與PSA華科事業群慈善 基金會合作開設相關課程,透過實習結合基金會之資源,培養 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及實務經驗。

課程規劃內容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課程(13學分)	普通心理學(下)	3	心理系	
	心理測驗(上)	3	心理系	
	員工協助方案設計執行	1	心理系	實務課程須先修完普通
	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實務	2	心理系	心理學(下)、員工協助方 案設計執行以及修完或
	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微型課程)	1	心理系	同時修正課微型課程
	人事心理學	3	心理系	
	甄選與面談實務	3	心理系	
	員工招募與徵選	3	心理系	
	華人領導專題	3	心理系	左列七門課程中 任選一門
	組織行為學	3	心理系	1220 11
	領導原理與技巧	3	心理系	
	員工訓練與能力發展	3	心理系	

課程規劃內容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輔導實務(一)	3	心理系	
	輔導實務(二)	3	心理系	
	團體輔導實務	3	心理系	
	心理衛生	3	心理系	
	壓力處理	3	心理系	
	災難與創傷心理學	3	心理系	
選修課程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心理系	
(至少3學分)	行為治療原理	3	心理系	
	行為改變技術	3	心理系	
	兒童偏差行為	3	心理系	
	生涯輔導	2	心理系	
	個案評估與診斷	2	心理系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心理系	
	組織領導應用	1	心理系	

注意事項

- 需參與PSA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及心路基金會台北就業中心 舉辦之實習生實習計畫。
- 開課事宜調整:
 - ✓ 於111-1學期起,【員工協助方案設計執行】以及【社會服務與 職業重建(正課)】之課程每學年上下學期開課。
 - ✓ 【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實務(實習)】為每2學年開課一次。
 - 111(下)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正課-微型課程)+實務(實習)
 - 112(上)員工協助方案設計執行(微型課程)
 - 112(下)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正課-微型課程)
 - 113(上)員工協助方案設計執行(微型課程)
 - 113(下)社會服務與職業重建(正課-微型課程)+實務(實習)

下一次實習課時間為113-2學期,

大三、大四(以上)的同學請特別注意!

■ 校外參訪:時間調整為每學年一次,舉辦在上學期,分別安排心路和華科兩個地方在同一日進行參訪。

PSA華科就業學程 112-1開課資料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代碼	開課系級
必修	普通心理學(上)	3	PS153A/B/C	
	心理測驗(上)	3	PS291D/E	
	組織行為學	3	PS211H	
	員工協助方案設計執行	1	PS303H	
	員工訓練與能力發展	3	PS493M/R	心理系
選修	輔導實務(一)	3	PS322G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PS472D	
	助人專業倫理	3	PS249H	
	組織領導應用	1	PS752M	

Q&A

謝謝您的參與